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明文传真

发往 各有关单位、船员

签发

等级 一般

编号 【2016】0928

页数 3

## 山东海事局关于增加一期海船社会船员 适任考试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船员：

根据辖区 STCW 马尼拉修正案过渡期履约工作需要，我局决定增加一期海船社会船员适任考试计划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期数：第 05161206 期

二、考生类型：海船社会船员（仅限参加电子电气员考试的船员和持“04 规则”适任证书通过参加抽考形式换发“11 规则”适任证书的船员）

三、考试时间：

理论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

评估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

四、考试地点：

理论：山东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（黄岛）

评估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

拟稿：

核稿：

## 五、考试报名时间

自即日起至2016年12月18日止。

## 六、考试报名受理部门、咨询及考试工作监督电话

受理部门：青岛海事局政务中心。

咨询电话：0532-86671079。

监督电话：0532-58761655。

## 七、报名程序

(一) 报名。单位申办人员或船员须登录我局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(网址：<http://218.58.72.205/hcdzsb/login.jsp>)，并进行相关业务申报操作；报名时应认真核对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航区、等级、职务等相关信息。

(二) 缴费。推荐使用网上缴费，在考试报名信息确认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。考试费发票可在缴费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至当期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到青岛海事局政务中心领取。

(三) 领取准考证。缴费成功后，考生于2016年12月20日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。如不能在网上打印准考证，请及时与考试报名受理部门联系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加本次电子电气员报名考试的，仅包括在2016年12月31日前，5年内实际履行电机员职责不少于12个月的船员。

(二) 报名者对所提供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网上申报应确保提供的任职资历等情况属

实，并确保申报的航区、等级、职务以及考试科目等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因计算机考试终端和评估设备数量所限，理论考试的实际安排时间以当期准考证所载明的时间为准；评估考试的实际安排时间以当期评估实施方案及指南为准，相关信息将在评估前予以发布，考生也可咨询评估考场所在培训机构。

（四）请青岛海事局、局船员考试中心高度重视，加强沟通与配合，按照部海事局《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五）请考场所在单位加强考试、评估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，并在考前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考试、评估所用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和耗材适用、充足、安全，满足考试和评估工作需要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及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16年12月12日